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8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，并将适时重新申报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6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0]99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28日